

(上接 A19 版)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 1.总体申报情况

保荐机构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T-3 日）下午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 50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47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公告,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10,457,690 万股,报价区间为 7.05 元/股-18.16 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 3 家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50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471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10,454,690 万股,报价区间为 7.05 元/股-18.16 元/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其中,拟申购价格为 7.61 元/股（不含 7.61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7.61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7.61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1,000 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 15:00:00.258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20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1,048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045,75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10,454,690 万股的 10.02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请见附表中申报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76000	7597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76000	7599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QDII 资金	76000	75996
基金管理人	76000	75992
保险公司	76000	76003
证券公司	76000	75961
期货公司	75960	75960
信托公司	76000	7596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6000	75946
私募基金	76000	75933

###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26（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44（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35（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92（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 10.12430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13.25 万元和 4,973.9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条款内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 7.59 元/股的 45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263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 9,249,210 万股,申购倍数为 4165.47 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1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6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7.59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59,73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网”部分。

###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65 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2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436	兴森科技	9.02	0.3506	0.1982	27.44	49.04
002816	源达技术	12.19	0.4993	0.4447	24.42	27.41
300739	明微电子	15.91	0.4783	0.3533	33.40	45.04
300852	西会新材	82.87	2.1274	1.8852	38.96	41.74
	平均				31.06	40.81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1.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7.5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0.3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339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3%,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39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166.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6.9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20.4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1.6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43.01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 5,337.49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5.52 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持有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T+1 日）在《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八)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4 月 16 日（T-6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1 年 4 月 19 日（T-5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1 年 4 月 20 日（T-4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2021 年 4 月 21 日（T-3 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票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 年 4 月 23 日（T-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1 年 4 月 27 日（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T+3 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 年 4 月 30 日（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25,343.0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 5%,即 166.95 万股,与初始跟投股数一致。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6.9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5%,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T+4 日）之前,依据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缴股的股票数量(万股)	应缴股的金额(万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6.95	1,267,150	24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T-1 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9,26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9,249,21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7.59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三)网下初步配售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下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

###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5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对老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5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T+4 日）在《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 年 4 月 30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申购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播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五、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7.59 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迅捷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55”。

###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951.60 万股“迅捷兴”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 5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9,500 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1 年 4 月 2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